

普通股股票代碼：2321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研發二路23號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一百十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9
四、一百十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29
五、一百十一年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30
六、「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45
四、董事持股情形-----	46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研發二路 23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百一十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百一十一年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報告事項

- 一、一百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第 7 頁)
- 二、一百十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 三、一百十一年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第 3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百十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第7頁及第9頁～第28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十一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百十一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 2、本公司一百十一年度稅後淨利為NT\$ 9,377,964，累積虧損金額為NT\$124,692,986。
- 3、檢附本公司一百十一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及實務作業內容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2、「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第 35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回顧111年，仍然持續深受中美貿易戰及疫情之影響，全球整體供應鏈產生重大之衝擊。今年初以來，除了面臨原物料價格飛漲、通貨膨脹壓力，更有俄烏戰爭延伸之衝擊下，本公司除了持續研發新產品、新技術外，更致力於成本管控及強化財務結構，並積極開拓新業務領域，為股東創造出更高的價值為目標。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為保持研發競爭力及產品領先地位，除了持續開發具前瞻性與創新應用的工業物聯網及商務通訊應用等系列產品外，更著力搶攻高毛利的市場商機。除此之外，111年度更致力擷節成本，並調整台灣業務布局，積極有效降低了相關營運成本。111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計新台幣6億6,190萬元，稅後淨利計新台幣937萬元；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10億1,089萬元，合併稅後淨利計新台幣3仟259萬元。

(二) 111年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1年暨110年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個 體		
營業收入	661,904	768,496
營業利益（損失）	(22,382)	(20,420)
本期淨利（淨損）	9,378	5,2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02)	(11,058)
合 併		
營業收入	1,010,890	1,070,339
營業利益（損失）	20,660	7,229
本期淨利（淨損）	32,592	17,9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12	1,656

註：各項財務相關完整資訊，請參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年報。

(三) 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研發實力除持續受到國內外客戶的認同外，對於產品佈局尤其重視，全年帳列研發費用為新台幣7仟930萬元。主要的研發重點在於企業 ESG-Ready 數位管理平台與淨零減排應用模組、預知保養（預測性維護）解決方案、數智建築與智慧家庭系統、企業級新世代IP行動總機系統等，為公司銷售成長的關鍵能量。

(四) 112 年度營業目標

本公司除了持續佈局新技術，觀察全球經濟的脈動，隨時做市場策略調整外，並積極結合集團資源，加速公司轉型，以落實營運體質的改善。展望112年，數位轉型及人工智慧物聯網 (AIoT) 應用的成長趨勢仍然強勁，再加上企業客戶面臨ESG及淨零減排日趨嚴格的法令及監管要求，因此將透過 ESG-Ready 數位管理平台與淨零減排應用模組等新服務與產品，帶動營收成長，同時深化經營管理及穩健財務結構並以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為主要努力宗旨。

(五) 112 年度營業方針及產銷政策

(1) 營業方針

- 1、推出結合工業物聯網與人工智慧的 ESG-Ready 數位管理平台，協助企業客戶向 ESG 與淨零減排轉型，推出創新應用領先同業。
- 2、繼續深耕智慧家庭/大樓社區等管理平台與門禁對講安防系統，及智慧辦公室商務通訊系統等系列相關產品，並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
- 3、持續優化運營架構與流程，精進產品研發，建立知識管理體系，改善產品銷售組合與利潤結構，加強售後服務，以提升獲利能力。

(2) 產銷政策

- 1、加速新技術研發與新產品引進，提升不同產品線綜效，極大化現有通訊通路價值。
- 2、因應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強化智慧家庭與智慧建築的平台管理功能，並參與相關專案，提升市場覆蓋率與產品滲透率。
- 3、結合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深耕 ESG-Ready 數位管理平台地端客戶與雲端服務，快速複製成功案例，建立經濟規模，強化自我造血能力。

(六)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以深厚的技術能量及累積的產品研發經驗，推出許多高科技的通訊系統產品，近年結合集團內機電資源，結合人工智慧與工業物聯網技術，積極投入工業4.0解決方案，廣受國內外好評，不斷建立新的增長曲線與護城河。

法規環境方面，節能減排與ESG的風潮對全球供應鏈與企業經營成本影響巨大，由於台灣的產業發展與結構與全球化密不可分，如何轉化危機成為商機，與相關法規息息相關，因此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策略法令的發展，進行東訊自身節能減排的轉型外，也研發相關產品與平台，協助客戶完成數位轉型與淨零減排的目標。

重組與ESG對企業的要求本公司除積極關注產業及市場變化外，包括亦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面考量，採取適當的措施，因應環境變動之影響修訂相關辦法。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驗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展望未來，112年度營運管理除了追求營收增長，首要目標為確保盈利達成，並持續降低本公司與集團之合併負債金額。本公司將持續本著穩定控制風險，積極優化營運模式與策略，以利改善營運績效，同時，以更大的獲利及成長來回饋股東。謹此，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田瑛睿



會計主管：李梅玲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十二年股東常會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江亮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795 號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31,225 仟元及新台幣 59,224 仟元。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因產業科技快速變遷致產品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所產生之存貨跌價損失風險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東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抽核個別料號評估及驗證淨變現價值。
3. 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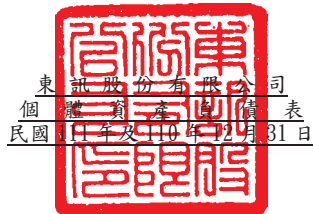
李典易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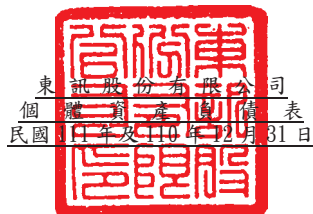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000	2	\$	116,746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1,997	2		47,79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245,890	15		236,440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6,300	2		48,041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21	-		1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5,290	4		97,21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5,246	1		23,43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204	-		4,609	-
130X	存貨	六(五)		172,001	10		157,037	8
1410	預付款項			2,957	-		11,42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27	-		6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10,933</u>	<u>36</u>		<u>743,446</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67,152	27		523,576	2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22,301	13		211,932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1,571	4		63,143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80,857	11		191,084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22,790	1		23,87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496	-		3,1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15,508	7		115,508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3,908	1		13,2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86,583</u>	<u>64</u>		<u>1,145,529</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	<u>1,697,516</u>	<u>100</u>	\$	<u>1,888,975</u>	<u>100</u>

(續次頁)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740,000	44	\$	567,112	3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4,031	-		2,997	-
2150	應付票據			2,280	-		3,033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86,567	5		125,060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及七		2,975	-		8,10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51,272	3		55,64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618	-		4,37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7,823	1		8,18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	-		280,000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6,052	1		6,1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04,618</u>	<u>54</u>		<u>1,060,608</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及七		133,000	8		133,000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200,000	12		200,000	1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360	-		1,50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880	-		88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183,277	11		191,409	1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七)		63,310	3		75,109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1,827</u>	<u>34</u>		<u>601,904</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1,486,445</u>	<u>88</u>		<u>1,662,512</u>	<u>8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42,719	8		445,997	24
3120	特別股股本			160,000	10		500,000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6,237	-		6,227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一)	(124,694)	(7)	(647,113)	(3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40,604	2	(64,853)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13,795)	(1)	(13,795)	(1)
3XXX	權益總計			<u>211,071</u>	<u>12</u>		<u>226,463</u>	<u>1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697,516</u>	<u>100</u>	\$	<u>1,888,97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田瑛睿



會計主管：李梅玲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661,904	100	\$ 768,4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488,051)	(74)	(592,318)	(77)
5900 營業毛利		173,853	26	176,178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173)	(1)	(6,212)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212	1	5,840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3,892	26	175,806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1,767)	(11)	(68,957)	(9)
6200 管理費用		(48,263)	(7)	(64,72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306)	(11)	(62,896)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62	-	3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6,274)	(29)	(196,226)	(25)
6900 營業損失		(22,382)	(3)	(20,42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260	1	39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21,376	3	40,279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2,126	2	(4,22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26,725)	(4)	(24,232)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1,723	3	13,47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760	5	25,692	3
7900 稅前淨利		9,378	2	5,272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	-	-
8200 本期淨利		\$ 9,378	2	\$ 5,272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2,933	-	\$ 3,2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二)	(27,713)	(4)	(19,53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780)	(4)	(\$ 16,33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02)	(2)	(\$ 11,058)	(1)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		\$ 0.66		\$ 0.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兆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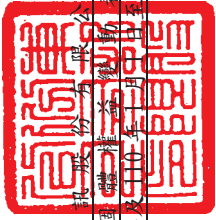


經理人：田瑛睿



會計主管：李梅玲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特別	股本	公積	待彌	補虧	損	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 允價值 衡量之 資產	庫藏	股票	權益	總額
110	年	度											
	110	年	1月1日	餘額	\$ 445,997	\$ 500,000	\$ 2,679	(\$ 655,593)	(\$ 45,315)	(\$ 13,795)	\$ 233,973		
			本期淨利		-	-	-	5,272	-	-	-	5,2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08	(19,538)	-	(16,3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480	(19,538)	-	(11,058)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		-	-	3,548	-	-	-	3,548		
			資產權淨值變動數		-	500,000	6,227	(\$ 647,113)	(\$ 64,853)	(\$ 13,795)	\$ 226,463		
	111	年	1月1日	餘額	\$ 445,997	\$ 500,000	\$ 6,227	(\$ 647,113)	(\$ 64,853)	(\$ 13,795)	\$ 226,463		
			本期淨利		-	-	-	9,378	-	-	9,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933	(27,713)	-	(24,7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311	(27,713)	-	(15,402)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		-	-	10	-	-	-	10		
			資產權淨值變動數		(303,278)	(340,000)	-	643,278	-	-	-		
			減資彌補虧損		-	-	-	(133,170)	133,170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24,694	40,604	(\$ 13,795)	\$ 211,071		
	111	年	12月31日	餘額	\$ 142,719	\$ 160,000	\$ 6,237	(\$ 124,694)	\$ 40,604	(\$ 13,795)	\$ 211,0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田瑛睿



會計主管：李梅玲

東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78	\$ 5,2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 (二十七)	20,111	19,815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七)	2,136	1,55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2)	(35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6,725	24,23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260)	(393)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4,747)	(18,798)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五)	(3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六(六)	(21,723)	(13,475)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39)	37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	(8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741	(11,214)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2)	99
應收帳款		21,984	(9,7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8)	(8,350)
其他應收款		3,533	7,429
存貨	(14,964)	(45,531)
預付款項		8,464	(98)
其他流動資產	(1,226)	2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34	(442)
應付票據	(753)	153
應付帳款	(38,493)	38,5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25)	(8,642)
其他應付款	(5,125)	(5,048)
負債準備	(906)	1,246
其他流動負債	(50)	4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8,804)	(8,9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03)	(31,708)
收取之利息		2,132	488
支付之利息	(26,396)	(24,053)
收取之股利		25,080	23,965
支付之所得稅		-	(3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7)	(31,695)

(續次頁)

東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9,450)	(\$ 3,68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4,506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2,842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之價款		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3,553)	(2,87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493)	(4,313)
存出保證金減少		824	4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64)	(3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9,450</u>	<u>(7,9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1,914,491	1,871,169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1,741,603)	(1,917,36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280,000)	(20,000)
舉借公司債	六(三十二)	-	133,000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二)	-	(138,000)
存入保證金	六(三十二)	1,008	(356)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三十二)	(11,705)	(11,6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17,809)</u>	<u>116,78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9,746)	77,1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6,746</u>	<u>39,56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000</u>	<u>\$ 116,746</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田瑛睿



會計主管：李梅玲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訊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訊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訊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訊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東訊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53,470 仟元及新台幣 61,257 仟元。東訊集團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東訊集團因產業科技快速變遷致產品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所產生之存貨跌價損失風險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東訊集團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抽核個別料號評估及驗證淨變現價值。
3. 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訊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5,304	14	\$	183,65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493	1		73,636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31,997	2		47,792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295,081	16		334,548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6,464	1		51,204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2,220	-		1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53,546	8		150,27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1,996	1		17,62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320	-		1,871	-
130X	存貨	六(六)		192,213	10		206,205	10
1410	預付款項			5,106	-		15,79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97	-		3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8,137	53		1,083,023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及八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152	24		523,576	2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6,896	1		15,77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92,095	5		91,919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183,801	10		195,009	9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644	-		3,3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15,981	6		115,981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6,240	1		13,5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4,809	47		959,170	47
1XXX	資產總計		\$	1,892,946	100	\$	2,042,193	100

(續次頁)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755,000	40	\$	523,112	2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4,392	-		3,964	-
2150	應付票據			3,142	-		3,795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115,763	6		185,952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及七		1,346	-		7,60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68,105	4		69,44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53	1		5,51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617	-		4,37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及七		8,813	1		9,16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	-		280,000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6,974	-		6,9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74,105</u>	<u>52</u>		<u>1,099,856</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200,000	10		200,000	1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064	-		2,19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880	-		88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及七		185,301	10		194,423	1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		55,577	3		66,306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3,822</u>	<u>23</u>		<u>463,807</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1,417,927</u>	<u>75</u>		<u>1,563,663</u>	<u>7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719	8		445,997	22
3120	特別股股本			160,000	9		500,000	25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6,237	-		6,227	-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50	待彌補虧損		(124,694)	(7)	(647,113)	(3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0,604	2	(64,853)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13,795)	(1)	(13,79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11,071</u>	<u>11</u>		<u>226,463</u>	<u>11</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263,948</u>	<u>14</u>		<u>252,067</u>	<u>12</u>
3XXX	權益總計			<u>475,019</u>	<u>25</u>		<u>478,530</u>	<u>2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892,946</u>	<u>100</u>	\$	<u>2,042,19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田瑛睿



會計主管：李梅玲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010,890	100	\$ 1,070,3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750,759)	(74)	(828,233)	(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0,131	26	242,106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8,656)	(9)	(84,145)	(8)		
6200 管理費用		(71,577)	(7)	(84,70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300)	(8)	(66,38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62	-	3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9,471)	(24)	(234,877)	(22)		
6900 營業利益		20,660	2	7,22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838	-	1,22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15,761	2	36,94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21,300	2	(3,44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4,106)	(2)	(21,67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627	-	2,9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20	2	15,967	1		
7900 稅前淨利		41,080	4	23,196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8,488)	(1)	(5,210)	-		
8200 本期淨利		\$ 32,592	3	\$ 17,986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2,933	1	\$ 3,2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27,713)	(3)	(19,53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780)	(2)	(\$ 16,33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12	1	\$ 1,656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378	1	\$ 5,27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23,214	2	\$ 12,71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402)	(1)	(\$ 11,05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23,214	2	\$ 12,714	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九)	\$ 0.66		\$ 0.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兆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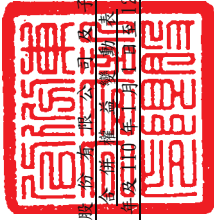


經理人：田瑛睿



會計主管：李梅玲





東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11 年	
	12月3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 445,997	\$ 500,000	\$ 2,679	(\$ 655,593)
資本公積	-	-	-	5,272
盈餘	-	-	-	3,208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股權淨值變動數	-	-	-	8,48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3,548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45,997	\$ 500,000	\$ 6,227	(\$ 647,113)
111年1月1日餘額	\$ 445,997	\$ 500,000	\$ 6,227	(\$ 647,113)
本期淨利	-	-	6,227	(\$ 647,1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227	(\$ 647,113)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股權淨值變動數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45,997	\$ 500,000	\$ 6,227	(\$ 647,113)
111年1月1日餘額	\$ 445,997	\$ 500,000	\$ 6,227	(\$ 647,113)
本期淨利	-	-	-	9,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9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311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股權淨值變動數	-	-	1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減資彌補虧損	(303,278)	(340,000)	-	643,2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33,17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2,719	\$ 160,000	\$ 6,237	(\$ 124,6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78,995	\$ 245,022	\$ 233,973	\$ 478,995
111年1月1日餘額	\$ 478,995	\$ 245,022	\$ 233,973	\$ 478,995
本期淨利	-	-	-	5,2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3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058)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股權淨值變動數	-	-	-	3,54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5,66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78,995	\$ 245,022	\$ 233,973	\$ 478,995
111年1月1日餘額	\$ 478,995	\$ 245,022	\$ 233,973	\$ 478,9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田瑛睿



會計主管：李梅玲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080	\$ 23,1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六)	23,553	24,391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六)	2,565	2,03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2)	(3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四)	(1,699)	(1,83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4,106	21,67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838)	(1,22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4,747)	(18,7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七)	(2,627)	(2,9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4	41
處份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80)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3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842	(7,993)
應收票據		24,740	(12,833)
應收票據-關係人		(2,111)	99
應收帳款		(3,212)	(9,2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25	(12,839)
其他應收款		613	9,837
存貨		13,992	(77,600)
預付款項		10,688	(98)
其他流動資產		(1,082)	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28	(1,004)
應付票據		(653)	100
應付帳款		(70,189)	68,8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60)	(9,136)
其他應付款		(2,125)	4,935
負債準備		(895)	1,299
其他流動負債		50	5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8,803)	(8,9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2,871	(7,388)
收取之利息		3,620	1,333
收取之股利		16,260	19,554
支付之利息		(23,752)	(21,519)
支付之所得稅		(6,898)	(1,8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101	(9,898)

(續次頁)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39,467	\$	35,2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4,50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8,857)	(4,0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		7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05)	(336)
存出保證金減少		824		45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854)	(4,718)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之價款		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665		26,6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1,973,492		1,827,169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1,741,604)	(1,917,36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280,000)	(2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1,008	(35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三十一)	(12,681)	(12,62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		(11,333)	(5,6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1,118)		71,1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1,648		87,8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656		95,7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5,304	\$	183,6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田瑛睿



會計主管：李梅玲



【附件四】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647,113,280)
111 年減資彌補虧損	643,278,4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33,169,65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33,506
111 年度稅後淨利	9,377,964
期末累積虧損數	(124,692,986)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田瑛睿



會計主管：李梅玲



【附件五】

一百十一年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壹、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證保法字第 1110003909 號函辦理。
- 貳、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經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申報生效，且減資作業業已辦理完成。
- 參、依據健全營運計畫所提各項策略與行動方案，本公司持續佈局新技術，觀察全球經濟的脈動，隨時進行市場策略調整外，並積極結合集團資源，以落實營運體質的改善。
- 透過新產品、新業務之拓展，帶動營收成長。提升績效之改善說明如下：

(一)、核心產品之研發：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智慧機電管理事業轉型，自 111 年 Q2 以來，市場對本公司著重的物聯網機器學習等商務模式，認同度快速上升。自 111 年 7 月推出高耗能設備效率管理平台 (CEM) 以來，反應明顯熱烈。
市場對 ESG (環社永續) 認知日趨普遍，上游公司開始要求下游供應商符合溫室盤查。本公司智慧機電管理核心效益就是維持設備健康運轉，不會產生用電與碳排之浪費，完全吻合大趨勢。
2. 智慧機電：
東訊公司領先推出 ESG - Ready 平台協助企業快速建立完整的 ESG 能力，在 ESG Ready 平台架構與產品方案部分。基礎平台整合五大 ESG 功能軟體模組，分別為: CNm (Carbon Neutral management) — 溫室氣體盤查，EMS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 用電管理 CEM (Consumption Efficiency management)，高耗設備能效管理，MHm (Machine Health management) — 設備健康管理，EWm (Electricity Waste management) — 「雙防耗」，用電排碳浪費管理。其中 EWm 目前為本公司領先市場獨家技術與產品方案，以高科技取得用電浪費控管所需資訊，可以協助工廠管理者執行用電浪費及溫室碳排控管。

3. 商務通訊系統:

有鑑於監控市場的資安問題日益嚴重，東訊推出自有品牌監控產品，台灣晶片加上台灣製造，搭配東訊監控眼(Tecom View)專用 APP；主機於新竹科學園區廠房組裝，符合 ISO 流程，全機通過 BSMI、CE、FCC 等規範。部分機型含 AI 功能，結合東訊交換機系統後，可達到多元智能即時警報，有效提醒同時節省人力與提升效率。

東訊 FG8552 工規 4G LTE 行動路由器為工業等級的設備，可於嚴苛環境下正常運作，承受溫度範圍-30~+70°C，長期與電動機車換電站合作，提供穩定的 4G 數據傳輸；此外也推出 FG8102 4G 路由器、FG8661 5G 工規路由器等多項產品，被廣泛運用在影像監控、環境監控、保全業者、智慧機電…等場域，在實體網路線不易到達的區域提供行動網路傳輸服務，可提供客戶運用於不同的案場。

4. 智慧家居系統:

政府 2050 淨零路徑規劃中，降低建築產業的碳排與耗能，是達成淨零排放的必要措施。東訊建構的”智慧好宅大平台”(IBMS, Integrated Building Management System)，除了把其中最重要的門禁、監視、中央監控系統與對講系統四大項做透通性整合，並納入能源管理功能，包含用電管理及碳排放計算，從安全、健康、節能、管理四大面向來協助業主座建築物智慧化功能。接下來將所有平台功能雲端化，從新建築擴大到既有建築，運用大數據進行能源管理、建築的維運管理、物業管理等，從建築物生命週期並加入 AI 來探討零碳的可行性及接近性。東訊 ESG-Ready 的相關模組都有機會導入建築物，從新建案加上既有建築物，未來市場可期。

(二)、生產政策

1. 精實供應鏈及提高良率，隨時調整產能因應客戶需求。
2. 簡化作業流程降低相關費用。
3. 因應市場客戶需求商機，更新通路架構精進產品品質，如質如期。
4. 環保節能，成本費用低減計劃之推行，持續改善杜絕浪費。

(三)、市場行銷：

1. 深根既有客戶，穩固基本產銷需求量。
2. 積極參與展會，開拓高端需求客戶。
3. 深耕 ESG Ready 相關模組方案精進與優化，提供更全面更完整的方案，協助客戶建立 ESG 能力。
4. 進行新技術之研發，並開發應用服務產品新客戶。

肆、健全營運計畫一百十一年度執行成果如下：

新台幣:仟元

合併損益	一百十一年度實際損益	一百十一年度營運計劃	差異數
營業收入	1,010,890	1,233,163	(222,273)
營業毛利	260,131	372,484	(112,353)
毛利率	26%	30%	(4%)
營業費用	(239,471)	(265,731)	(26,260)
營業外收(支)	20,420	(12,651)	33,071
稅前淨損	41,080	94,102	(53,022)

說明：一、主因疫情因素影響產品推廣進度，致產品銷售未如預期。

伍、結論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驗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展望未來，確保盈利達成，將持續投入更多資源，及加強各主要業務在各市場上的拓展，除追求營收增長同時，更努力穩定維持核心事業毛利率。本公司將持續本著穩定控制風險，積極改變營運模式與策略，以利改善營運績效。同時，以最大獲利及成長回饋股東。

【附件六】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舉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舉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配合公司實際作業修正。</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p> <p>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但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p> <p>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但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公司實際作業修正。</p>
<p>第四條</p> <p>選舉開票前，由主席指定<u>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u>，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四條</p> <p>選舉開票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p>	<p>配合公司實際作業修正。</p>
<p>第五條</p> <p><u>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第五條</p> <p>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明記其選舉權數。</p>	<p>配合公司實際作業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p> <p>本條刪除。</p>	<p>第六條</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配合法令及候選人提名制度，故刪除本條。</p>
<p>第六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p>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2.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3. 除被選舉人姓（戶）名及其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5. <u>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不符者。</u> 6. 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與其他非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身份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p>配合法令及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修正暨配合第六條刪除，調整條號。</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七條：(略) 第八條：(略) 第九條：(略) 第十條：(略)</p>	<p>第八條：(略) 第九條：(略) 第十條：(略) 第十一條：(略)</p>	<p>配合第六條刪除，變更調次，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80年3月22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1年4月28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1年6月11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股東會修訂通過。</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80年3月22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1年4月28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1年6月11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股東會修訂通過。</p>	<p>配合第六條刪除，變更條次及增列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錄一】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7.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1.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1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一)1. 集中式用戶交換機(CRCS)。

2. 通訊網路系統。
3. 數據通訊網路。
4. 用戶用交換系統(PABX)。
5. 無線通訊裝備。
6. 光纖、光纜及其組件。
7. 專業用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8. 交換式直流電源供應設備。
9. 微波通訊設備。
10. 航太通訊和控制系統。
11. 軌道車輛通訊設備、儀控設備。
12. 通信線路用戶端測試器材，複合型端子板、保安器、電話用戶迴路遙測介面隔離器、線路設施安全監控管理系統。

以上各項目及其週邊設備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銷售、推廣及售後服務。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關係企業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得轉投資相關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9,450,000,000元，分為94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前述股份得發行特別股。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金額、方式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全權處理。

第六條之一：甲種可轉換特別股

本公司甲種可轉換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虧損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
- 2.本特別股股息訂為年利率3%，依發行價格計算，本特別股股息不得累積。
- 3.於領取前述股息年度，除該年度普通股所配發之股利高於面額之3%時，特別股得再參與分配外，於轉換前不得再參加普通股盈餘或資本公積分派。
- 4.本特別股的發行期限五年，期滿後如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自發行期滿後特別股股利改採“年息3%且得累積”。
- 5.本特別股股東無賣回權。
- 6.自本可轉換特別股發行滿二年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申請，依每1股甲種特別股轉換為1股普通股之比率轉換為普通股。
- 7.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及比例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8.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9.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10.倘因本公司減少資本，股份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時，特別股於減資前得累積之股息權益不因減資而消除，減資後股息則以減資後股數累積。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且得免印製股票，並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召開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由合法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並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董事於任期內，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政策及營運上重大事項，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依公司法第 203 條或第 203 條之 1 規定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

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規定期限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後編製總決算。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例，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款。

(2) 彌補累積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發放特別股息。

(6)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的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為原則。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高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若依前項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臨時召開股東會決議修正並實施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111年 6月15日
一百十一年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三條之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

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四條之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六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第八條：股東發言違反前條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視為未發言，主席並得制止其發言。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後，由股東進行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一條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的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前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前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背章。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舉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但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選舉開票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明記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2.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3. 除被選舉人姓（戶）名及其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5. 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6. 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與其他非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身份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 第九條：當選之董事應於當選之日起五日內，將願任同意書正本送達公司。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80年3月22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1年4月28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1年6月11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附錄四】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02,719,290元，已發行股數計30,271,929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計3,600,000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

112年4月18日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劉兆凱	1,177,340	3.89%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19,228,898	63.52%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林弘祥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陳國榮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孫健榮		
董 事	楊世緘	0	0.00 %
獨立董事	陳海鳴	0	0.00%
獨立董事	林江亮	0	0.00%
獨立董事	李鳳翹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0,406,238	67.41%

